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35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099號
裁定日期	115年08月17日
聲請人	A女
案由	聲請人為告訴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併案審理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86年間未滿14歲時，遭被告持凶器違反其意願，對其為性交行為，於114年間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，經該署以114年度偵字第50468號不起訴處分書（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對被告為不起訴處分。聲請人認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，及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修正前刑法第80條、刑法施行法第8條之1，與具有重要關聯性之現行刑法第80條等規定，均牴觸憲法，爰持與憲法法庭所受理112年度憲民字第384號聲請案相同主張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並請求與受理案併案審理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系爭不起訴處分書非屬法院裁判性質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四、至聲請人聲請併案審理部分，本件既經不受理，聲請併案審理部分經核即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351號A女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